

# 不要让“为了孩子”的画风跑偏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据微信公众号“海曙检察”2月15日的一则推文报道，宁波一名家长班某某，为了让自己的孩子进入宁波海曙区某学校就读，竟花550元伪造了一本户口本和一本房产证。近日，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

这样的案子并非孤例。据澎湃新闻近日报道，2018年6月，嘉兴的苏某为让儿子进入某重点小学，花300元办了一本假房产证，当时学校没发现，但去年8月，此事被审计部门查出，苏某亦被判缓刑。

从已报道的案情来看，这两起案件犯罪事实清楚，量刑适当，本应成为一种警示。然而，网上的少数评论，却有些“画风跑偏”。比如就有评论认为，可怜天下父母心，涉案家长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犯罪也是情有可原；还有的评论表示，自己对买学区房的不易感同身受，涉案家长买假证肯定是出于无奈，为了孩子嘛。

“为了孩子”，确实能让不少为人父母者产生强烈的共情，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放在如上语境中，却让人品出了奇怪的味道。似乎在一些人眼里，这四个字犹如古代的“免罪金牌”——做父母的只要是为了孩子，那么任何行为都会变得合理，哪怕违

反了公序良俗，甚至踩踏了法律红线。

去年11月，南京一起“掌掴幼儿”案一度引起全网热议。涉案男子鲁某某因自己儿子在幼儿园中被同班小朋友戳破头皮，上门找涉事男童家人要说法。在交涉过程中，鲁某某情绪激动，不仅动手掌掴涉事男童，还推倒男童爷爷致其受伤，最终自己被刑拘。对于鲁某某的行为，虽然绝大多数网友纷纷谴责指其过激、违法，但也有少数网友表示“理解”“支持”，认为孩子受到了欺负，作为父母，情绪上来了很正常，而且上门为孩子出头，这才像个当爹的。

又是“为了孩子”。这些网友恐怕忘了，33岁、正值壮年的鲁某某，殴打的是一名不过五六岁的幼儿，以及一名上了年纪的老人。即便此前他再占理，再“像个当爹的”，如此行为，都不能给他带来任何道德层面的加分，更何况他已直接挑战了法律的底线。挥出的巴掌，看似“为了孩子”，实则陷孩子于极其尴尬的境地，更陷自己和全家于不义和被动——有报道称，此后，鲁某某的家人上门下跪请求被打男童一家谅解。幼儿间一点小小的矛盾，何至于此？这样的“为了孩子”，意义何在？

爱子女是父母的天性，每个当父母的，都可以对“为了孩子”有自己的理

解。但如果以违法的代价去“为了孩子”，恐怕最终都只能事与愿违。就拿上述做假证的案例来说，即使一时蒙混过关，让孩子进了心仪的学校，但一朝东窗事发，家长要付出法律的代价不说，孩子的身心、前途都难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难怪宁波这起案件中，涉案家长班某某最后向检察官大呼后悔，直言担心“将来会影响我女儿的生活”。

《战国策》名篇《触龙说赵太后》中有一句名言：“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这个“计深远”，是对为人父母者的考验。学历有高低、工作有分别、家境有差异、资源有多寡，这一切当然会影响父母能为孩子提供的成长环境，但绝非孩子成长的决定性因素。俗话说得好，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任何情况下，父母带头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让孩子从小树立良好的三观，拥有优秀的品质，打下扎实的成长基础，一定是最实在的“为了孩子”。

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容易，为孩子创造良好的成长空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对广大网友来说，“围观”此类事件，不应被情绪裹挟，更不能被某些“共情”烧掉理性。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在法治的框架内讨论，这才是法治社会背景下“为了孩子”的应有之义。

## “日常”何以成为爆款

静子

如何坐地铁、如何吃麦当劳、如何一个人去医院看病……近日，短视频博主“打工仔小张”因拍摄都市生活日常而迅速“出圈”，一个月内涨粉百万，被网友戏称为“社会生存学顶流”。

被绝大多数人视为“日用而不觉”的常识，缘何成为破局流量之争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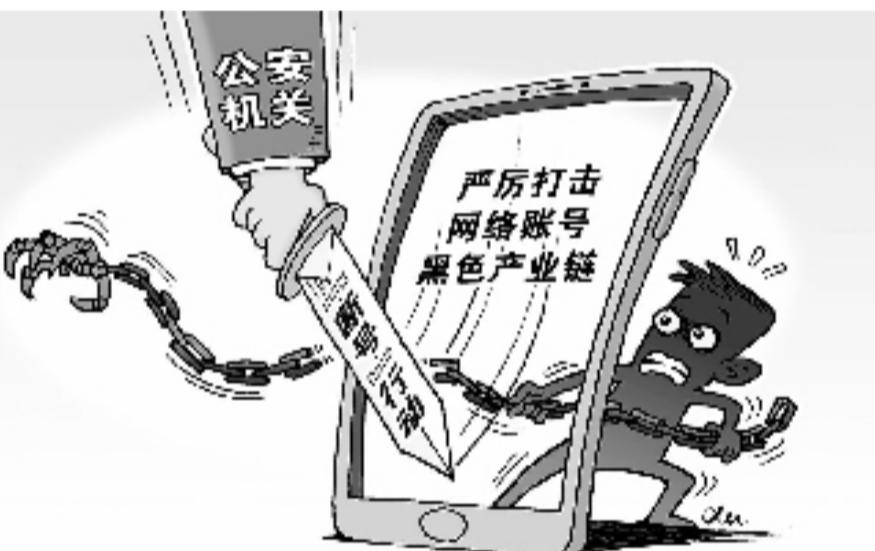
暂且不谈博主所独具的特质，诸如讲解耐心、方式温暖等，核心在于短视频“照见”了那些偏于一隅、鲜少远行的小镇人家、乡村少年。他们大都怀揣走出家乡的心动、艳羡，走入都市生活的繁华，但天生的“露怯”心理似乎减弱了一腔热情。正因此，当若干段谆谆善诱的短视频给他们以指导与勇气时，此类博主怎能不走红？

细看短视频里传递的信息：“麦当劳里可以用机器点餐”“星巴克虽然贵，但它只是一家饮料店”……于初入社会的羞涩少年而言，这些生活小贴士不仅可以助其快速融入都市繁华，更重要的是，它也可以褪去城市标配物被外界赋予的光环，进而以可望又可及的形象走入普通人的视野。正因此，当乡镇少年热切地想揭开所谓高大上事物的“神秘面纱”时，此类博主怎能不走红？

进一步，这类科普视频也有看不见的心理功效，即降低自卑感、拉近亲切感。具体讲，初来乍到的“村里人”大都心思敏感、行动谨慎，尤其在意被贴上“没见过世面”的标签。再看科普类视频，它以博主的沉浸式体验为主要亮点，内容囊括吃喝游玩等生活需求，方式则采用手把手教学，这可有效提升初来者的学习速度、适应程度，助其打消心理焦虑、轻松融入都市繁华。正因此，当他们以平等心态与城市人谈笑风生时，怎能不由衷感谢当初的领路人，进而助其走红走远呢？

互联网从不缺少猎奇求怪，短视频博主反其道而行之，选择“放低视角”，让我们再次想起那些易被忽视的个体，帮助他们更好步入城市化发展的快车道。或许有人会疑问，坐地铁、买咖啡之类的日常小事是否值得放在互联网世界被观看？短视频博主“打工仔小张”的迅速走红，无疑给出了确定的答案。这也再次提醒我们——你所以为的日常，也许是别人艳美的诗与远方。

生活本是一座富矿。把“常识”做成爆款，把乡镇青年变成穿梭于都市繁华的行家里手，我们乐见此类科普视频的“出圈”，也期待有更多视频博主向下扎根、沉淀，把镜头对准平凡人与身边事。



## 斩断“黑链”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高发，滋生出由卡商、号商、“猫池”窝点、接码平台、“养号”平台等构成的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2022年以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断号”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共侦办案件1.1万余起，关停接码平台130余个，捣毁“猫池”窝点800余个，缴获“猫池”、GOIP等黑产设备1万余台，查扣手机黑卡240余万张，查获网络黑账号4200余万个。

新华社 徐骏 作

## 试驾车辆的法律风险需要共同防范

史洪举

近日，在上海，一名女子试驾蔚来汽车时，突然冲向人行道撞上一对母子，导致一死一伤。目前肇事司机已被警方控制，事发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蔚来汽车一工作人员表示，当时是一名女顾客在试驾，还有公司的工作人员随车陪同。可能是因为事发地人口稠密，该女子一时心慌误把油门当刹车，导致事故发生。“女顾客试驾前签了试驾协议，对此事她肯定要担责，如果需要我们承担赔偿的，我们也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女顾客的驾照也满一年了，但可能驾驶经验不足。”

这起事故后果相当严重，过程也令人震惊。据报道，试驾地点属于闹市区，被害人毫无过错地在人行道上行走，却被突然冲来的车辆撞倒，算是飞来横祸。而由此产生的汽车销售领域的试驾风险，应该引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避免。

现实中，人们购买汽车时，往往要事先了解某个车型的性能等情况，并试驾拟购买的车辆加以亲身体验。但一个不可否认的问题是，驾驶车辆属于具有相当危险系数的行为，这也是驾车需要事先考取相应的驾照，无证驾驶或驾驶与准驾车辆不符

的行为应承担拘留、罚款法律责任的原因。同时，一些购买车辆的消费者属于缺少驾驶经验，甚至没有驾驶经验的新司机，或者即便是老司机，由于对新车辆的操作不甚熟悉，也容易引发风险。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因试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消费者及试驾人、提供试驾车辆的经营者都面临法律责任。一般来说，在交通事故中，试驾人属于具体实施侵权的肇事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导致的伤亡后果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还可能承担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当然，要是商家给试驾车辆购置保险的话，则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限额的部分，再由肇事者予以赔偿。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一些商家基于规避自身风险考虑，与消费者签订《试驾同意书》之类的协议，试图将所有风险都推到试驾车辆的消费者身上。这种推卸风险的做法是行不通的。试驾人属于消费者，其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也受相应的保护。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试驾人在试驾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自身损害的，经营者尚需承担责任。

同样的道理，试驾人在试驾过程中因发生事故导致第三人损害的，经营者也面临着赔偿责任。一方面，经营者属于试驾行为的受益者，谁受益谁就应该承担风险；另一方面，经营者理应认识到试驾人并非驾驶经验充足的人员，应提供具有足够经验的工作人员随车保障安全，而试驾车辆之所以发生事故，往往与随车人员未尽到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有很大关系，故其显然不能将责任推脱得一干二净。

梳理报道可知，因为试驾发生交通事故的事件并不鲜见。对此，消费者和经营者应当有所警惕。作为消费者，在试驾时应当对自己的驾驶经验和路况进行充分预判，不要贸然试驾，否则就可能由消费者沦为肇事者。经营者更应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和注意义务，严格审查试驾人的驾驶资格，选择合适路线，安排好随车人员，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如此才能既降低试驾行为的法律风险，也保护无辜者免遭不当试驾行为带来的无妄之灾。